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湛維漢
訴訟代理人 許聰元律師
被告 高普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啟瑞
訴訟代理人 周金城律師
張永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司調字第155號受理在案，爰因兩造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1、2項規定，視為原告聲請調解之時已經起訴。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31萬6400元（計算式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於民國108年1月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5100元×原告主張遭被告無權占用土地面積約2164平方公尺＝5431萬6400元；至原告其餘附帶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萬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49萬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書記官 陳湘文